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规范监事会及其成员的组织 and 行为，保证监事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力度，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进一步规范监事会议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提名祝建弘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祝建弘先生，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助理经济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后勤部部长，兼任淄博朗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淄博蓝帆化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淄博汇恒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祝建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59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19%。除在公司的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兼后勤部部长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祝建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